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九名,实到董事九名。全体董事确认会议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,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(含本数)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,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,696.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,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许君奇

肖文慧

丁学文

冯建军

凌庆财

张 建

李荻辉

王远明

王士维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8日